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志紅

選任辯護人 於知慶律師
選任辯護人 李威霖律師
選任辯護人
即 具 保 人 楊繼証律師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03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繼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）。

二、被告魏志紅涉嫌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指定保證金及其他條件後，嗣由具保人楊繼証繳納現金10萬元後具保釋放。經查：

(一)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未遵守本院准予具保所附其他限制住居、定期向指定派出所報到之條件，迄今拘提無著，亦未在監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影本、警方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可參，且有113年2月15日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訴字卷第29至34

頁)。

(二)綜上事證，堪認被告於本案業已逃匿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